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8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靖妃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9建號建物、臺南市西港區樣子林508地號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）。
-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莊石獅（曾煌興之外祖父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- 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書狀載明被告對被繼承人莊石獅遺產之『應繼分之比例』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